

# 通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脱贫领办发〔2018〕59号

---

## 通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渭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及省市驻通各单位：

《通渭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通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 通渭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重点任务专项监督工作安排部署及省、市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要求，县政协为加强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确保省市县统筹配备的帮扶力量能够满足我县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县委对脱贫攻坚的相关要求，对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进行监督，重点是省市县（区）统筹配备的帮扶力量是否满足我县脱贫攻坚需要，确保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 二、监督范围

1. 联系帮扶乡镇、包抓村的县级领导；
2. 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主管部门；
3. 脱贫攻坚县直组长单位；
4. 全省在通脱贫攻坚帮扶单位；
5. 乡镇党委、政府；
6. 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 三、监督重点

1. 聚焦 18 个乡镇、198 个贫困村，瞄准帮扶力量配备，开展监督检查。

2. 了解中央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 **四、监督责任清单**

重点围绕各级各部门和各帮扶单位落实省市县关于统筹配备帮扶力量的要求到位不到位、精准不精准、充足不充足，配备的帮扶力量作用发挥的好不好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

##### **(一) 联系帮扶乡镇、包抓村的县级领导**

1. 落实县级领导联乡包村制度，县级联系乡镇领导对联系乡镇和包抓村脱贫攻坚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所联系乡镇、包抓帮扶村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牵头抓总。

2. 协调整合各级帮扶力量帮扶资源向联系乡镇、包抓帮扶村集中，形成脱贫攻坚帮扶合力，确保联系乡镇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3. 做好研究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督促制定和落实联系乡镇、包抓帮扶村脱贫攻坚三年规划，每月至少到联系乡镇调研指导工作 1 次，每季度至少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议 1 次，年内对联系乡镇所有贫困村走访 1 遍，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4. 坚持问题导向，对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县直帮扶单位和联系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及时传导压力，督促整改问题。

5. 带头深入联系乡镇及包抓帮扶村，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抓好所包抓帮扶村脱贫攻坚

坚的示范引领工作，在帮扶工作上做表率。

6. 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促做好考核验收各项工作，确保按脱贫规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7. 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督促指导联系乡镇和包抓贫困村抓好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二) 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主管部门**

1. 履行统筹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职责，优化调整驻村帮扶力量的情况。

2. 指导督促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帮扶干部落实各项帮扶措施的情况。

3. 会同组织部、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做好驻村帮扶干部培训的情况。

4. 对各乡镇重点督查情况。

5.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及问责情况。

## **(三) 脱贫攻坚县直组长单位**

1. 县直组长单位协助联系乡镇县级领导做好联系乡镇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准确掌握帮扶工作总体进展，适时向县级联系乡镇领导汇报，及时分析研判联系乡镇脱贫攻坚形势，提出推动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

2. 负责帮扶乡镇县直单位的统筹协调，积极配合省直、市直组长单位开展帮扶相关工作。每半年至少在联系乡镇召开1次县直帮扶单位协调推进会或现场推进会，及时将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县级联系乡镇领导关于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传达到各级帮扶单位。

3. 制定和落实统筹县直帮扶单位帮扶力量的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乡镇内县直帮扶单位优势，推动帮扶单位之间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形成帮扶工作合力。

4. 按照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组织全县帮扶工作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工作。对督查和考核中发现的工作进展缓慢、成效差的县直帮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向县级联系乡镇领导提出约谈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5. 发挥自身优势，使本单位帮扶村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走在全县前列，同时要带动联系乡镇内各级帮扶单位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形成比学赶超的帮扶工作氛围。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衔接，对联系乡镇、县直帮扶单位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6. 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富民产业发展、贫困群众稳定增收长期停滞不前，帮扶工作长期落后、进展缓慢、脱贫成效不明显的，县直帮扶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组长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四）在通脱贫攻坚帮扶单位**

1. 单位党委（党组）每年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单位领导每年到帮扶村调研协调指导不少于4人次，每季度不少于1人次。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是单位帮扶工作第一责任人，

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进村入户，指导推动落实；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抓好本单位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和工作保障。

2. 帮扶单位每季度向县直组长单位及乡镇党委报告 1 次帮扶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问题。

3. 加强与所帮扶村乡镇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帮扶村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帮扶村按照脱贫时序如期脱贫。帮助完善贫困村三年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和落实年度帮扶计划。协助对接落实各项精准扶贫政策，帮助开展技能培训，培育富民增收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4. 严格执行驻村干部选派标准和工作要求，确保驻村干部真驻村、真帮扶。每季度对选派干部开展 1 次回访，随时掌握选派干部驻村工作开展情况。对派出驻村干部承担协助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定期抽查、信息沟通、差旅费报销等工作，协调解决驻村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队“下得去、蹲得住、干得好”。

5. 按照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的要求，组织干部开展结对帮扶贫困户工作，督促帮扶责任人制定落实好“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帮扶措施点对点落实到户到人，督促帮扶责任人每年为帮扶户至少帮办 1 件实事好事，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疑释惑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五）乡镇党委、政府**

1. 紧盯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目标和“两不愁、三保

障”标准，对照“六个精准”，按照有限时间、有限资金，解决有限问题、完成有限目标的要求，根据乡镇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因村因户因人扶贫政策落地见效，按期完成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2. 乡镇党委、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职责，乡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建办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岗位考勤、请销假、日常检查、平时考核、工作经费报销、服务保障等工作。乡镇党委、政府每月至少召开1次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工作例会，听取帮扶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一”管理制度，加强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

3. 选优配强贫困村党支部书记，优化“两委”班子，充实村级干部队伍，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为贫困村、贫困户如期脱贫提供组织保证。

4. 制定完善“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需求清单，逐户逐项对接落实资金项目。指导督促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落地见效。

#### **（六）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

1. 落实驻村工作制度，做到“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的情况。

2. 自觉遵守纪律，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落实县、乡镇工作安排的情况。

3. 是否具备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能力和水平，包括参与制定、落实贫困村脱贫攻坚三年计划和年度帮扶计划、落实“一户一策”等方面的情况。

4. 对接落实各项扶贫政策、项目和帮扶措施的情况。

5. 加强工作队员日常管理，对队员进行工作指导和管理监督，引导队员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工作有关制度的情况。

6. 是否树立敢死拼命、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是否具有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帮扶任务的强烈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五、监督方式及力量

坚持综合监督与对口监督相结合，监督员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重点以实地调研、巡查暗访、查询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一）综合监督。**成立由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为组长、县政协副主席为副组长的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政协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专项监督日常工作。成立7个由县政协各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委室负责人、专项监督员为成员的专项监督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乡镇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对口监督。**由县政协7个委室负责对各乡镇、县直组长单位进行阶段性、随机性、专题性监督。

办公室：鸡川镇，县公安局、榜罗镇，县人大办、第三铺乡。

提案与法制委员会：县水务局、陇川镇，县林果中心、陇



阳镇，县委政法委、平襄镇。

城市经济委员会：县政府办、碧玉镇，县委统战部、什川镇。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县纪委、华岭镇，县法院、马营镇。

农业与环境资源委员会：县人社局、襄南镇，县委宣传部、常河镇，县检察院、李店乡。

民族宗教与港澳台侨委员会：县委组织部、新景乡，县交通局、北城镇。

文史资料委员会：县委办、寺子乡，县教体局、陇山镇，县审计局、义岗镇。

**（三）监督员监督。**选聘具有丰富农村工作经验、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热心脱贫攻坚事业的18名县政协委员为专门监督员，配合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重点监督各乡镇省市县三级帮扶力量工作开展情况。专门监督员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多渠道了解情况，以“真实、准确、客观”为基本原则对乡镇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开展日常性监督。

**（四）社会监督。**动员市、县政协委员、各类新闻媒体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

1. 动员市、县政协委员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工作。政协委员可以社情民意信息、提案等不同方式向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2. 动员各类新闻媒体参与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

3. 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开通监督专线电话及邮箱，向社会公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工作专项监督。（监督专线：0932-5552863，邮箱：twzxsbgs@163.com）

## 六、工作步骤

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时限截止 2020 年。主要分五个阶段开展：

###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18 年 8 月）

1. 制定并印发《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
2. 按照《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要求同步启动。
3. 成立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4. 成立县监督工作组。
5. 聘请 18 名专门监督员对各乡镇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二阶段：自查自评（2018 年 8 月下旬）

1. 县帮扶办、县委农工部（扶贫办）就全县配备的脱贫攻坚帮扶力量能否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需求进行自查自评，并提交自查自评报告，指导县政协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工作。
2. 各乡镇重点围绕省市县统筹配备的脱贫攻坚力量能否打

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需求进行自查自评，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帮扶力量的意见建议。

3. 县直组长单位重点围绕县直帮扶单位是否严格落实省市县委关于配备帮扶力量的要求、作用发挥的好坏进行自查自评，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自查自评报告于8月30日前报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932-5552863）。

### **第三阶段：第一轮监督（2018年9月）**

1.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监督工作。

2. 县政协各专委会监督组集中开展调研，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向问题单位进行书面反馈，并形成监督性调研报告，以书面形式报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调研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于9月底报市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 **第四阶段：集中整改（2018年9月至10月）**

1. 向县直组长单位、各乡镇反馈整改问题及整改意见。

2. 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建立整改问题台账，进行整改落实。

3. 相关部门及乡镇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理汇总后报市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 **第五阶段：第二轮监督（2018年11月至12月）**

1. 组织开展第二轮巡查监督，重点监督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整改落实情况。

2. 向市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送第二轮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3. 在全县通报县直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整改落实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形成帮扶监督长效机制，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

## **七、监督要求**

**（一）明确监督职责。**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在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政协机关各委室和专门监督员严格按照《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履行监督职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二）坚持政治标准。**各专项监督工作组、政协机关各委室和专门监督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为工作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要求具体，推进有序。

**（三）坚持问题导向。**各专项监督工作组、政协机关各委室和专门监督员要对照监督责任清单，及时了解并反映在帮扶力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

**（四）坚持实事求是。**各专项监督工作组、政协机关各委室和专门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

问题必须真实可信，提出的建议要针对性、操作性强。

**（五）注重典型宣传。**各专项监督工作组、县政协机关各委室和专门监督员要注重发现、总结、宣传、推广好的帮扶典型，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送县政协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办积极向宣传部门和媒体推荐，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

**（六）强化督查实效。**各专项监督工作组、县政协机关各委室和专门监督员要以群众满意不满意、脱贫攻坚目标能否如期实现为工作的最高标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领导、明确整改时限、实行挂账销号，督促整改落实。

**（七）严格监督纪律。**县政协各委室、各专项监督工作组、专门监督员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县委、政协党组各项规定。监督工作要不确定具体时间，不召开汇报会，不搞陪同，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附件：1.通渭县脱贫攻坚帮扶力量一览表

2.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监督内容一览表

## 附件 1

省直单位帮扶力量一览表

县 区	组长单位	帮扶单位	帮扶村数	帮扶村名称
通渭县	省建设厅	省建设厅	8	榜罗镇先锋村、李坡村、闫湾村、毛湾村，马营镇尖岗山村、黄家曲村、大河村、兴旺村
		省公务员局	2	榜罗镇文树村、南坡村
		省中医院	3	第三铺乡芦滩村、小岔村、侯坡村
		兰石集团	10	第三铺乡城湾村、姚岔村、西坪村、马坪村、蒲湾村、党堡村，榜罗镇陈尧村、庙滩村、桃园村、张坪村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	1	陇川镇李岷村
		兰州有色设计研究院	1	榜罗镇张川村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1	陇阳镇张湾村
		省文物局	1	李家店乡尚岔村
合 计		8	27	

## 市直单位帮扶力量一览表

县 区	组长单位	帮扶单位	帮扶村数	帮扶村名称
通渭县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	3	北城铺镇新合村、芦中村、黄龙村
		市住建局	3	常家河镇合并村、直湾村、明山村
		市民政局	2	马营镇堡子湾村、白庄村
		市林业局	2	陇阳镇中庄村、车岔村
		市司法局	2	寺子川镇山坪村、马营镇赤砂村
		市安监局	1	什川镇山坡村
		市委研究室	1	常河镇胜义村
		市农机局	2	襄南镇令山村、东山村
		市政府法制办	1	陇山镇南岔村
		市粮食局	1	李店乡刘岔村
		定西日报社	1	碧玉镇南岔村
		市妇联	1	华家岭镇世歌尧村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寺子川乡凤凰村
		市电视台	2	碧玉镇碧玉村、阳山村
		市卫生监督所	1	李家店乡郭坪村
		市气象局	1	陇山镇何山村
		市水电设计院	1	北城镇仁和村
		定西供电公司	2	陇川镇石峰村、花湾村
		市烟草专卖局	1	碧玉镇赵河村
		市疾控中心	1	李店乡常坪村
		华家岭林业站	1	马营镇六里村
		定西电大	1	义岗镇八井村
		市邮储银行	1	新景乡半岔村
		市人保财险公司	1	马营镇三义村
		市邮政公司	1	新景乡姚河村
		市移动公司	1	义岗镇永胜村
		市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	1	平襄镇四联村
		市电信公司	1	什川镇贾家坪村
		市红十字会	1	马营镇三元村
		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1	什川镇新庄村
合计		30	40	

## 县直及省市驻通单位帮扶力量一览表

乡 镇	组长单位	帮扶单位	帮扶村名称
寺子乡	县委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	董山村
		县财政局	董沟村
			长城村
		县民政局	谢黄村
			大营村
		县水保局	王儿村
		县残联	郑阳村
县安监局	硖口村		
第三铺乡	县人大办公室	县农发行	吊咀村
		县人大办公室	阴坡村
		县人武部	郭坪村
碧玉镇	县政府办公室	县工行	莽湾村
		县政府办公室	石滩村
		县工信局	牛洛村
		县图书馆	岳岔村
		县乡公路管理局	陈山村
			珂湾村
县老干局	李川村		
县中医院	朱川村		
鸡川镇	县政协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苟岔村
		县农机中心	上马村
		县司法局	杨川村
		县气象局	太平村
		县畜牧中心	丁店村
			川道村
		甘肃银行	上店村
县园林局	永和村		
马营镇	县法院	县法院	瓦房村
		榜罗纪念馆	油坊村
		县委农工部	结元村
		县住建局	李川村
			大岷村
		县粮储中心	回岔村
		县锦屏水管所	石滩村
		县文化产业办	陈坡村
		县医院	龙头村
县社保局	陈坪村		



北城镇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鹿山村
		县信访办	芦鲜村
		县文广局	锦鸡村
		县环保局	西凡村
		县公路段	步路村
		县移动公司	店儿村
		县工商联	魏河村
		县环卫站	山庄村
		县疾控中心	王岔村
华岭镇	县纪委	县纪委	班岔村
		县工程质量监督站	善马村
		县发改局	高尧村
		县矿产站	西岷村
		县体育中心	石卜村
		团县委	活马村
		县森林公安局	朱堡村
		县供电公司	石勿村
		县博物馆	李岔村
		县新华书店	后湾村
		义岗镇	县审计局
县地震局	山河村		
县盐务局	悠江村		
县编办	高庄村		
县联通公司	新四村		
县美术馆	簸营村		
什川镇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漆麻村
		县直机关工委	吴湾村
		县食药局	太山村
		县书画院	地八村
		县卫计局	古城村
			宗荣湾村
		县农行	阳坡村
平襄镇	县委政法委	县委政法委	兴隆村
		县文联	中和村
		县财险公司	团庄村
		县志办	曹川村
		县邮政局	亢川村
		县建行	张庄村
		县种子管理站	蒋川村
		县园区办	安岔村
		县烟草公司	瓦石村
		县政府法制办	孟河村
		县网络公司	马岔村
		新景乡	县委组织部
县劳务办	旧庄村		
县科技协会	白杨村		
县运管分局	小沟村		

陇川镇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寺沟村
			新堡村
		通渭调查队	张阳村
		县妇联	坡山村
		县外援办	蔡铺村
		寿险公司	徐湾村
		县南屏林业站	曹贾村
常河镇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新集村
		县农牧林业局	绽沟村
			孙川村
		县国土局	高庄村
		县科技中心	小庄村
		县物价局	泉湾村
		县工商局	老湾村
		县城投办	固河村
		县国税局	王庄村
		县综合执法局	张堡村
团结村			
榜罗镇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张湾村
		县农技中心	毛店村
		县广电中心	红岷村
陇阳镇	县林果中心	县林果中心	新合村
			车坪村
		县地税局	党岔村
		县档案局	周店村
		县机关事务局	胜利村
李店乡	县检察院	县能源办	三合村
		县检察院	李店村
		县商务局	三湾村
陇山镇	县教体局	县人行	姚川村
		县教体局	古湾村
			高山村
		县妇幼站	石岷村
		县行政服务中心	陈贾村
		县委党校	姬湾村
县电信局	黄花村		
县文化馆	石沟村		
县信用联社	乱庄村		

襄南镇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连川村
		县工会	杨堡村
		县引洮局	瓦洒村
		县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王岔村
		县统计局	黎庄村
		县旅游中心	元坪村
		县供销联社	祁尧村
		县质监局	东风村
		县邮储银行	前湾村
<b>合计</b>	<b>18</b>	<b>120</b>	<b>131</b>

附件 2

## 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监督责任清单一览表

被监督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对象	具体责任	是否落实	备注
联系帮扶乡镇、包抓村的县级领导	1. 对所联系乡镇、包抓村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牵头抓总职责的落实情况。是否协调整合各级帮扶力量资源向联系乡镇集中，形成脱贫攻坚帮扶合力，确保联系乡镇包抓村在 2020 年前摘帽，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2. 督促指导情况。是否督促联系的乡镇制定和落实脱贫攻坚三年规划；每年季度是否适时主持召开联系乡镇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推进会议，研究联系乡镇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是否对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各级帮扶单位党委（党组）、联系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3. 深入联系乡镇、包抓村，开展调查研究情况。是否掌握第一手资料，抓好包抓乡镇脱贫攻坚的示范引领工作，在帮扶工作上起到好的表率作用。		
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主管部门	1. 是否履行统筹驻村帮扶工作职责，优化调整驻村帮扶力量。		
	2. 是否指导督促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帮扶干部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3. 是否会同组织部、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做好驻村帮扶干部培训。		
	4. 是否对各乡镇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及问责。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 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监督责任清单一览表

被监督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对象	具体责任	是否落实	备注
县直组长 单位	1. 协助做好省市县领导做好联系乡镇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情况。是否掌握帮扶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市、县领导汇报，并提出推动帮扶工作意见建议。		
	2. 与省市县帮扶单位沟通联系情况。是否及时将省、市、县领导关于帮扶工作最新要求传达到各级帮扶单位。		
	3. 统筹协调省市县三级组长单位和帮扶单位情况。是否召开组长单位联席会议和协调推进会议。		
	4. 是否充分发挥乡镇各级帮扶单位优势，推动帮扶单位之间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形成帮扶合力。		
	5. 督察考核情况。是否牵头组织开展对联系乡镇帮扶工作的督查，对开展帮扶措施不到位的帮扶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6. 是否起到组长单位示范带动作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 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监督责任清单一览表

被监督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对象	具体责任	是否落实	备注
各级帮扶单位	1. 成立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情况。主要领导是否为单位帮扶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否为直接责任人。		
	2. 单位党委（党组）是否每年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单位领导是否每年到帮扶村调研指导不少于4人次、每季度不少于1人次，帮扶单位是否每季度向组长单位及县乡党委报告1次帮扶工作进展。		
	3. 帮扶单位每季度是否向组长单位及乡党委报告1次帮扶工作进展情况。		
	4. 是否帮助完善贫困村三年脱贫攻坚计划和年度帮扶计划、协助落实精准扶贫政策。		
	5. 是否帮助联系村开展技能培训、培育富民增收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等工作。		
	6. 按照有关要求，精准选派驻村帮扶干部情况。		
	7. 驻村帮扶干部是否脱离原单位工作，做到真驻村、真帮扶。		
	8. 关心支持驻村帮扶干部的情况。帮扶单位是否解决驻村帮扶干部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并落实各项政策待遇。		
	9. 对驻村干部进行回访工作情况。是否随时掌握驻村干部工作开展的情况，对不胜任帮扶工作、不按要求和规定驻村的干部实行召回、调整更换并问责。		
	10. 落实干部联系贫困户制度情况。是否分期分批组织帮扶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		
	11. 是否督促帮扶责任人制定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并落实帮扶措施。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 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监督责任清单一览表

被监督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对象	监督内容	是否落实	备注
乡镇党委 政府	1. 乡镇是否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是否召开协调推进会、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会议。		
	2. 乡镇是否定期向省、市、县牵头领导和组长单位汇报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3. 乡镇落实主体责任，对帮扶干部开展明察暗访等督查检查。		
	4. 乡镇是否组织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队员进行培训。		
	5. 乡镇是否为驻村帮扶工作队进村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6. 乡镇是否履行对驻村帮扶工作队属地管理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 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监督责任清单一览表

被监督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对象	监督内容	是否落实	备注
驻村帮扶 工作队 队长	1. 落实驻村工作制度情况。是否做到“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		
	2. 是否自觉遵守纪律，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认真落实县乡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		
	3. 是否具备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能力和水平，包括参与制定、落实贫困村脱贫攻坚三年计划和年度帮扶计划、落实“一户一策”等方面的情况。		
	4. 是否对接落实各项扶贫措施和帮扶措施。		
	5. 是否履行对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职责，并对队员进行工作指导和管理监督，引导队员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工作的相关制度。		
	6. 是否树立敢死拼命、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是否具有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帮扶任务的强烈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